

書面質詢
李振宇議員
就建築廢料處理提出質詢

建築廢料堆填區自2006年3月啟用至今逾19年，早已飽和。當局多年前對堆填區開展地質改良工程，以增加堆填區容量，同時，預留篩選後的惰性建築廢料用於機場擴建、D區填海及其他工程，減少堆填區的處置壓力。但有關措施無法長遠解決堆填區空間將近飽和的困境，另覓新的堆填地點迫在眉睫。

為滿足本澳未來20年處理建築廢料的需求，當局擬建設生態島項目。但生態島目前處於研究和論證階段，遠水解不了近渴。日前，國家生態環境部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《關於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，將本澳符合國家規定的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，有助舒緩本澳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壓力。不過，上述《安排》似乎僅針對輕軌東線建造工程中產生的盾構土和軟基土，是否包括其他惰性建築廢料存疑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雖然自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生效後，近年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築廢料有減少趨勢，但堆填區處置壓力依然存在。請問，建築廢料堆填區使用期限預計還有多久？

第二，除輕軌東線工程產生的盾構土和軟基土外，上述《安排》是否允許本澳將篩選後的其他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內地相關海域處置？